

中期報告 2007



豐采 多媒體集團
Riche multi-media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76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至25
獨立審閱報告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至37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額外資料	38至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健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明英女士
鄧澤林先生
連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華強先生
鄧澤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財務委員會成員

向華強先生
何偉志先生

授權代表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網站

www.riche.com.hk

電郵地址

enquiry@riche.com.hk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24,465)	(9,965)
毛利		4,726	2,797
其他收益	4	1,307	3,090
其他收入	4	122,593	4,430
行政開支		(15,656)	(8,574)
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1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
經營溢利／(虧損)	5	99,282	(472)
融資費用	6	(8,334)	(6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948	(1,140)
稅項	7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90,948	(1,14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948	(1,140)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12.05 港仙	(0.22 港仙)
— 攤薄	9	11.96 港仙	(0.22 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77	2,468
投資物業	11	701,079	678,000
商譽		77,284	77,284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788,212	757,92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5,154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13	736	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6	1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9,392	28,100
預付稅項		9,720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63,140
		293,709	164,304
資產總值		1,081,921	922,22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614	64,843
儲備		556,208	334,793
		652,822	399,636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3,896
		656,718	403,53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9	20,208
預收款項	15	60,838	60,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600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支付	17	15,000	5,470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114,486	110,4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後支付	17	254,400	351,957
遞延稅項		56,317	56,317
		310,717	408,27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081,921	922,228
流動資產淨額		179,223	53,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435	811,806

隨附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利	股份方式 支付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	19,834	80,103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896	3,896	
期內虧損	—	—	—	—	—	—	—	(1,140)	(1,140)	—	(1,14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843	380,626	—	19,834	80,103	—	—	(112,872)	432,534	3,896	436,43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	19,844	80,103	(19,955)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發行新股份	28,531	105,161	—	—	—	—	—	—	133,692	—	133,69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7	(3,840)	—	—	—	—	—	15,227	—	15,227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69)	—	(369)	—	(369)	
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	—	—	13,688	—	—	—	—	—	13,688	—	13,688	
期內溢利	—	—	—	—	—	—	—	90,948	90,948	—	90,9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614	501,614	9,848	19,844	80,103	(19,955)	6,832	(42,078)	652,822	3,896	656,7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69)	27,63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895)	10,72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354	(4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1,190	(2,218)
外匯兌換率之影響	(369)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137,97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135,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3,961	135,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者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仍在研究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決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27,575	1,616	29,191
分部溢利	—	—	3,230	1,496	4,726
未分配其他收益					123,900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344)
經營溢利					99,282
融資費用					(8,334)
除稅前溢利					90,94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90,948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	200	12,440	—	12,762
分部(虧損)/溢利	(1,391)	(10)	3,320	—	1,919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90
未分配集團開支					(4,981)
經營虧損					(472)
融資費用					(668)
除稅前虧損					(1,14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140)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27,575	12,7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6	—
	29,191	12,76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76	2,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30	576
雜項收入	1	—
	1,307	3,090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增加	15,637	4,430
豁免貸款利息	106,956	—
	122,593	4,430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99	3,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2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4	568
— 應付貸款	—	100
	8,334	668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90,948	(1,14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792	522,0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5,639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431	522,053

9.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結果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73
添置	7,9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79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05
於期間內扣除	7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000
添置	23,07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1,07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於批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13. 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授出之電影發行權及轉授電影發行權，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餘額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收取。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786	1,986
	1,786	1,986
減：呆壞賬撥備	(1,050)	(1,050)
	736	936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九十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六年: 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40	64,843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296,860	12,969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24,000	3,240
股份合併(附註iii)	(7,294,680)	—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55,620	15,5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6,140	96,6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每股0.047港元。

14.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 預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之全數代價(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該等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本期間內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集團」)	600	606

應付中國星集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按6.156厘至6.584厘計算。乃以公平值約為701,079,000港元之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作擔保(附註11)。

18.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7	1,332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8	1,646
	2,195	2,97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支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18. 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7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19.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款額為31,0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39,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已定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藉此設立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合營公司」)，其中Legend Rich Limited持有75%權益，而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權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Joy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給予合營公司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該信貸須連同本金按年利率6.5厘償還，並於提取日期開始不超過三年。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提取該信貸。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賬款：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薪金	(600)	—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00)
3.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後期製作支出	—	(85)
自以下公司已收或應收賬款：			
4.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轉售發行權收入	—	200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760	1,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除前述者及中期財務報表另外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78,900,000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egend Rich Limited以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乃其於一幅面積達4,669平方米的土地中間接擁有50%權益，而該土地被命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çã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其於澳門土地及物業登記局的標示標號為23070。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2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egend Rich Limited以44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一項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乃一間間接持有金域酒店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以補足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39,800,000港元擬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財政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提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撥備，而OSLL已正式對有關預計評估表示反對，並按月分期以現金支付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向OSLL發出函件，要求OSLL就其所作出的離岸收入申索提供更多資料。OSLL之稅務代表現時正準備向稅務局作出回復。

22. 或然負債及訴訟(續)

- (ii)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中國法院已發出裁決書，裁定北京建國須向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北京建國正就該裁決書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及
- (iii)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仍在處理該上訴事宜。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建國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北京建國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頁至第2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相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果，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而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本核數師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港產電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處境一直困難重重，本集團已減慢其電影發行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北京物業」）之投資物業正在裝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入經營，因此，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收入並不明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762,000**港元增加**129%**。總營業額中之其中**27,575,000**港元或**94%**乃來自出售金融資產，**1,616,000**港元或**6%**來自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90,94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1,140,000**港元。好轉乃由於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而確認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並由因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13,688,000**港元所部分抵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4,465,000**港元，其中**24,345,000**港元與出售金融資產相關，**120,000**港元與物業投資相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3,230,000**港元之毛利。經計入股息收入**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買賣之業績為溢利**18,89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19,392,000**港元。由於預計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出現波動，本集團並無計劃繼續投資於上市證券，並且會在其投資組合中尋求獲利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投資毛利為**1,496,000**港元。由於北京物業正在裝修，故該貢獻為出租北京物業一樓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0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1,23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122,593,000**港元，表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及招商銀行豁免之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攤銷及折舊後)為**14,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223,000**港元增加**82%**。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擴張物業投資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費用為**8,3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68,000**港元增加**1,148%**，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北京物業之收購事項後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之整六個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因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13,68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人數仍為5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3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67,000港元增加33%。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擴展業務至物業投資而產生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人數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員工成本(以港元計)		
— 香港及澳門	3,913,000	3,175,000
— 中國	446,000	92,000
	4,359,000	3,267,000
僱員人數		
— 香港及澳門	20	20
— 中國	33	33
	53	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該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實益擁有)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就此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Best Season**有**7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25%**由SLHDML擁有。**Best Season**成立之目的是與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渡假村、會所、住宅樓宇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est Season**尚未啟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組合、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652,8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3,961,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為**2.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69,400,000**港元，包括人民幣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北京物業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半內償還。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額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01,079,000港元之北京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抵押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i)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北京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31,050,000**港元；及
- (ii) 授予 **Best Season** (本公司擁有 **75%** 之附屬公司) 之未動用循環信貸達 **2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面臨兩宗訴訟，其或然負債為**3,69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及盜版猖獗，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生產之電影數量有所減少。香港製造電影供應減少導致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高品質電影。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其電影發行活動減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電影之潛在買家，以實現其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北京物業現正進行翻新，並將由綜合公寓改建為高級服務式公寓。本集團新时期委任 **Shama** (提供優質服務式公寓服務之供應商) 管理北京物業。為吸引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而不斷增加之遊客及各國奧林匹克運動隊，北京物業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入經營。董事預計北京物業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正面貢獻收入。

未來前景

由於中國之電影發行經營環境於往後數年不會改善，本集團之最佳策略為放慢其電影發行業務，並尋求其他適合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預期北京來自跨國公司及外國政府機構之海外僱員人數將日益增加，因此將令高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持續增加。完成翻新後，預期北京物業將可滿足有關需求。董事相信，北京物業讓本集團得以將其盈利基礎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以擴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而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62,100,000**股新股，籌集**78,9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173,000,000**股新股，籌集**139,8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簽署以下協議，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明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就**Legend Rich Limited**以**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cao da Baia da Praia Grande**」之土地**50%**權益，該地塊面積為**4,669**平方米，在澳門土地及物業登記局進行登記，編號為**23070**。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建議收購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就**Legend Rich Limited**以**44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銷售貸款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認購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8.3.2002	2.60	8.3.2002至 7.3.2012	19,000,000	—	—	19,000,000
僱員	13.12.2004	1.94	13.12.2004至 12.12.2014	27,570,000	—	—	27,570,000
僱員及顧問	22.3.2007	0.47	22.3.2007至 21.3.2017	—	47,520,000	(32,400,000)	15,120,000
僱員及顧問	31.5.2007	0.70	31.5.2007至 30.5.2017	—	79,129,000	—	79,129,000
				46,570,000	126,649,000	(32,400,000)	140,819,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1及4	公司權益	276,351,000	—	276,351,000	28.60%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1及4	公司權益	276,351,000	—	276,351,000	28.60%
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	1及4	實益擁有人	276,351,000	—	276,351,000	28.6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	其他	162,100,000	—	162,100,000	16.78%
李月華女士	2	公司權益	162,100,000	—	162,100,000	16.78%
馬少芳女士	2	公司權益	162,100,000	—	162,100,000	16.78%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29,492,174	—	129,492,174	13.40%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13.40%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13.40%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13.40%
南國熙先生	3	公司權益	129,492,174	—	129,492,174	13.40%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276,351,000股股份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實益擁有。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被視作於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配售代理之身份就配售新股份而於16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權之51%及49%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被視作於16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29,492,174股股份由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數股權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4.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BVI)Limited 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之有關權益或淡倉而需要如已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內而將予向本公司披露。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由副主席負責。主席及副主席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2.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寬鬆。

3.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1.4及C.3.4，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由於本公司重建網站，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能達到上述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兩個委員會在有人要求時會公開其職權範圍，由於近期已完成修訂，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網站刊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人員。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原則及實務方法。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報告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謹此多謝本公司股東不斷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